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07.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，提供良好住宿環境，培養團體生活適應能力，以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，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宿舍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標，提昇住宿品質，維護住宿秩序及安全，增進宿舍之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</p>	文字調整
<p>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生事務處：負責宿舍申請、分配作業及住宿生生活輔導與管理等事宜。輔導住宿生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宿委會）、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辦理住宿生自主學習活動等事宜。</p> <p>二、總務處：負責宿舍及設備之修繕保養、水電供應、環境整理及保證金收、退費等事宜。</p> <p>三、會計室：負責宿舍住宿費等事宜。</p> <p>四、人事室：協助辦理宿舍輔導員遴選、任用事宜。</p> <p>五、資訊中心：協助宿舍安全管理系統資料之維護。</p>	<p>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生事務處：負責宿舍申請、分配作業及住宿生生活輔導與管理等事宜。</p> <p>二、總務處：負責宿舍及設備之修繕保養、水電供應、環境整理及保證金收、退費等事宜。</p> <p>三、會計室：負責宿舍住宿費核定及保證金轉檔等事宜。</p> <p>四、人事室：協助辦理宿舍輔導員遴選、任用事宜。</p>	<p>明確訂定輔導宿委會之權責。</p> <p>明確訂定資訊中心之權責。</p>
<p>第四條 大學部大一新生之住宿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接獲本校入學通知後，按規定時限上網申請，逾時視同放棄。</p> <p>二、戶籍審核依大考中心寄發成績之戶籍地為準（籍設台北市、新北市者不得申請，惟新</p>	<p>第四條 大學部大一新生之住宿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接獲本校入學通知後，按規定時限上網申請，逾時視同放棄。</p> <p>二、戶籍審核依大考中心寄發成績之戶籍地為準（籍設台北市、新北市者不得申請，</p>	依實施現況調整文字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北市坪林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石門區、三芝區、平溪區及雙溪區等地區設籍者不在此限)。</p> <p>三、除前條所列優先分配人員先行分配外，如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之床位數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進行。</p> <p>四、新生抽中宿舍床位者，須於抽籤結果公告日起三日內繳交住宿費(申請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者不在此限)，未依規定繳清費用者，取消住宿資格，並將所遺床空位留予候補同學。</p> <p>五、抽中宿舍床位且完成繳費者，如欲放棄床位，須於開放入住日前提出申請，將可全額退費，此外依第十條規定辦理退費。</p> <p>六、校內宿舍每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開放入館，如有特殊情況，應依公告辦理。</p>	<p>惟新北市坪林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石門區、三芝區、平溪區及雙溪區等地區設籍者不在此限)。</p> <p>三、除前條所列優先分配人員先行分配外，如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之床位數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進行。</p> <p>四、校內宿舍每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開放入館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得依公告辦理。抽中宿舍床位者，須於抽籤結果公告日起一周內繳交住宿費(申請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者不在此限)，未依規定繳清費用者，取消住宿資格，並將所遺床空位留予候補同學。</p> <p>五、抽中宿舍床位且完成繳費者，如欲放棄床位，須於開放入住日前提出申請，將可全額退費，此外依規定辦理退費。</p>	<p>退費標準另訂於第九條。</p>
<p>第五條 大學部舊生之住宿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床位分配比例由學生事務處視當年度實際需求情況規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受理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並參與電腦抽籤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三、校內宿舍每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開放入館，住宿生應於</p>	<p>第四條之一 大學部舊生之住宿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床位分配比例由學生事務處視當年度實際需求情況規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受理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並參與電腦抽籤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三、校內宿舍每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開放入館，住宿生應於</p>	<p>依實施現況調整文字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繳費截止日期前繳交住宿費（申請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者不在此限），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，取消住宿資格，並將所遺空位留予候補同學。</p> <p>四、抽中宿舍床位者，可填寫同住單，供寢室分配之參考；未填寫者，由業管單位分配。</p> <p>五、前條第五款之規定，於舊生準用之。</p>	<p>每年8月31日前繳交住宿費（申請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者不在此限），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，取消住宿資格，並將所遺空位留予候補同學。</p> <p>四、抽中宿舍床位者，可填寫同住單，供寢室分配之參考；未填寫者，由業管單位分配。</p> <p>五、前條第五款之規定，於舊生準用之。</p>	
<p>第八條 為使學生養成生活正常作息習慣，維護學生宿舍安全與秩序，全體住宿生除應配合宿舍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管理措施外，且應遵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學生於申請入住學生宿舍前，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；於入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有關規定。申請入住學生應於確定入住學生宿舍前，簽署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，否則不予核配床位。</p> <p>二、凡未辦理住宿申請而擅自遷入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；未於規定時限內住進指定之宿舍床位，取消其住宿資格。</p> <p>三、寒、暑假期間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校內社團活動需住宿者，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登記，經審核後辦理繳費事宜，並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入住與退宿。寒、暑假以</p>	<p>第七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，全體住宿生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學生於申請入住學生宿舍前，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；於入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有關規定。申請入住學生應於確定入住學生宿舍前，簽署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，否則不予核配床位。</p> <p>二、凡未辦理住宿申請而擅自遷入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；未於規定時限內住進指定之宿舍床位，取消其住宿資格。</p> <p>三、寒、暑假期間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校內社團活動需住宿者，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登記，經審核後辦理繳費事宜，並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入住與退宿。寒、暑假以</p>	<p>依實施現況調整文字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集中安排住宿為原則。</p> <p>四、住宿生應出席住宿座談會、參加宿舍各類安全防災逃生演練、擔任館樓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及參與宿舍環境整潔美化活動。</p> <p>五、住宿生配合寒、暑假時程辦理宿舍清館，同時依行政單位作業需求適時調整床位。</p> <p>六、不得將住宿權私自轉讓他人。</p> <p>七、宿舍不得留宿外人（非住宿生）或引異性進入宿舍。</p> <p>八、不得私自引進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。</p> <p>九、非住宿生進入學生住宿區域，如係本校學生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；外校生（含社會人士）除通知該校外，另報請警察單位協處。</p> <p>十、不得攜帶如刀械、槍彈等危險用品或違禁電器品（如電視機、電冰箱、冷氣機、電熨斗、電壺、電暖爐、電鍋、電磁爐、烤麵包機及炊煮用具等）進入宿舍。</p> <p>十一、不得有鬥毆、賭博、打麻將、飲酒滋事或吸毒等行為。</p> <p>十二、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動（寵）物。</p> <p>十三、宿舍內全面禁止吸菸。</p> <p>十四、不得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十四、不得於宿舍網路使用違反「台灣學術網路規範」、「台</p>	<p>集中安排住宿為原則。</p> <p>四、住宿生應出席住宿座談會、參加宿舍各類安全防災逃生演練、擔任館樓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及參與宿舍環境整潔美化<u>評比</u>活動。</p> <p>五、住宿生配合寒、暑假時程辦理宿舍清館，同時依行政單位作業需求適時調整床位。</p> <p>六、不得將住宿權私自轉讓他人。</p> <p>七、宿舍不得留宿外人（非住宿生）或引異性進入宿舍。</p> <p>八、不得私自引進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。</p> <p>九、非住宿生進入學生住宿區域，如係本校學生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；外校生（含社會人士）除通知該校外，另報請警察單位協處。</p> <p>十、不得攜帶如刀械、槍彈等危險用品或違禁電器品（如電視機、電冰箱、冷氣機、電熨斗、電壺、電暖爐、電鍋、電磁爐、烤麵包機及炊煮用具等）進入宿舍。</p> <p>十一、不得有鬥毆、賭博、打麻將、飲酒滋事或吸毒等行為。</p> <p>十二、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動（寵）物。</p> <p>十三、宿舍內全面禁止吸菸。</p> <p>十四、不得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十五、不得於宿舍網路使用違反「台灣學術網路規範」、「台</p>	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」及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」。</p> <p>十五、不得私自申請外部商業網路業者之網路線路進入宿舍。</p> <p>十六、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、公共安全或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之行為。</p> <p>違反上列各款經查證屬實，經輔導勸誡無效者，除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外，行為嚴重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，造成損害，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。</p>	<p>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」及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」。</p> <p>十六、不得私自申請外部商業網路業者之網路線路進入宿舍。</p> <p>十七、其他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</p> <p>違反上列各款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宿舍外，行為嚴重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，造成損害，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。</p>	
<p>第九條 <u>維護</u>宿舍清潔之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生於住宿期間應<u>遵守</u>維護宿舍整潔之義務。</p> <p>二、為維護住宿學生良好居住環境，定期實施宿舍環境整潔美化評比活動，經評定績優寢室，將予以獎勵，實施細則另訂之。</p> <p>三、為貫徹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，學生宿舍一律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</p> <p>四、學生宿舍於期末考結束後三天內實施清館（畢業生於辦妥離校手續），住宿生應配合清館將原住宿寢室打掃清潔後，始可辦理離宿。</p>	<p>第八條 宿舍之清潔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生於住宿期間應<u>經常</u>維護宿舍內部清潔。</p> <p>二、為維護住宿學生居住環境，定期實施宿舍環境整潔美化評比，經評定優勝寢室，將予以獎勵，實施細則另訂之。</p> <p>三、為貫徹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，學生宿舍一律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</p> <p>四、學生宿舍於期末考結束後三天內實施清館（畢業生於辦妥離校手續），住宿生應配合清館將原住宿寢室打掃清潔後，始可辦理離宿。</p>	文字調整
<p>第十一條 <u>學生宿舍大門建置安全管理系統</u>輔以電腦刷卡系統配合24小時監視錄影，<u>過濾非住宿生及閒雜人士進入</u>。學校依系統彙整凌晨0時至5時人員進出宿</p>	<p>第十條 人員進出學生宿舍大門，以電腦刷卡配合廿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，以維安全。</p> <p><u>女生宿舍每日二十四時至凌晨五時，禁止進出，遲歸應辦理登記，</u></p>	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<u>舍之紀錄，視夜歸情況得列入追縱輔導名單，事先報備者不在此限，必要時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</u></p>	<p><u>並依規定扣點；如遇特殊情況，經事先報備且由宿舍輔導員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<u>住宿生外宿應先向宿舍輔導員報備登記（假日及前一日不在此限），並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，學校依紀錄彙整同學外宿次數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</u></p>	
<p>第十四條 <u>宿委會制訂或修訂學生宿舍生活公約，提交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<u>學生宿舍之自治委員會及生活公約制定，由宿舍自治委員會研擬後，送學生事務處核備。</u></p>	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後全文

76.11.18 第 1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80.09.25 第 1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5.07.03 第 1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.05.05 第 155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12.01 第 1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12.07 第 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07.05 第 15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04 第 1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8.05 第 17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7.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，提供良好住宿環境，培養團體生活適應能力，以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，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宿舍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事務處：負責宿舍申請、分配作業及住宿生生活輔導與管理等事宜。輔導住宿生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宿委會）、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辦理住宿生自主學習活動等事宜。
- 二、總務處：負責宿舍及設備之修繕保養、水電供應、環境整理及保證金收、退費等事宜。
- 三、會計室：負責宿舍住宿費等事宜。
- 四、人事室：協助辦理宿舍輔導員遴選、任用事宜。
- 五、資訊中心：協助宿舍安全管理系統資料之維護。

第三條 申請住宿以身心障礙生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境外生、體育運動代表隊等身份及戶籍設外島地區一年以上之大一新生（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）優先核定分配。

第四條 大學部大一新生之住宿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接獲本校入學通知後，按規定時限上網申請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二、戶籍審核依大考中心寄發成績之戶籍地為準（籍設台北市、新北市者不得申請，惟新北市坪林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石門區、三芝區、平溪區及雙溪區等地區設籍者不在此限）。
- 三、除前條所列優先分配人員先行分配外，如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之床位数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進行。
- 四、新生抽中宿舍床位者，須於抽籤結果公告日起三日內繳交住宿費（申請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者不在此限），未依規定繳清費用者，取消

住宿資格，並將所遺床空位留予候補同學。

五、抽中宿舍床位且完成繳費者，如欲放棄床位，須於開放入住日前提出申請，將可全額退費，此外依**第十條**規定辦理退費。

六、校內宿舍每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開放入館，如有特殊情況，**應**依公告辦理。

第五條 大學部舊生之住宿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：

一、床位分配比例由學生事務處視當年度實際需求情況規劃。

二、申請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受理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並參與電腦抽籤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三、校內宿舍每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開放入館，住宿生應於**繳費截止日期**前繳交住宿費（申請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者不在此限），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，取消住宿資格，並將所遺空位留予候補同學。

四、抽中宿舍床位者，可填寫同住單，供寢室分配之參考；未填寫者，由業管單位分配。

五、前條第五款之規定，於舊生準用之。

第六條 學生住宿年限：

學生申請住宿期程以一學期為單位，每學年度為二學期，不含寒暑假。

寒暑假住宿申請，另訂於第七條第三款。

第七條 住宿保證金及損壞賠償

一、經核准住宿同學，除繳交住宿費用外，另應繳交壹仟元保證金。

二、住宿同學損壞宿舍公物，應負賠償責任（有關賠償規定由總務處訂定），逾期或故意不賠者，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權利。

三、學生離宿前，經宿舍輔導員（或宿舍自治幹部）檢查，檢查完成後辦理退宿，經生輔組註記系統及簽核退宿申請表後，由總務處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，或由會計室統一請款，無息退還保證金至學生本人之帳戶。

第八條 為**使學生養成生活正常作息習慣，維護學生宿舍安全與秩序**，全體住宿生**除應配合宿舍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管理措施外，且應遵守下列規定**：

一、學生於申請入住學生宿舍前，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；於入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有關規定。申請入住學生應於確定入住學生宿舍前，簽署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，否則不予核配床位。

二、凡未辦理住宿申請而擅自遷入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；未於規定時限內住進指定之宿舍床位，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
- 三、寒、暑假期間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校內社團活動需住宿者，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登記，經審核後辦理繳費事宜，並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入住與退宿。寒、暑假以集中安排住宿為原則。
- 四、住宿生應出席住宿座談會、參加宿舍各類安全防災逃生演練、擔任館樓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及參與宿舍環境整潔美化活動。
- 五、住宿生配合寒、暑假時程辦理宿舍清館，同時依行政單位作業需求適時調整床位。
- 六、不得將住宿權私自轉讓他人。
- 七、宿舍不得留宿外人（非住宿生）或引異性進入宿舍。
- 八、不得私自引進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。
- 九、非住宿生進入學生住宿區域，如係本校學生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；外校生（含社會人士）除通知該校外，另報請警察單位協處。
- 十、不得攜帶如刀械、槍彈等危險用品或違禁電器品（如電視機、電冰箱、冷氣機、電熨斗、電壺、電暖爐、電鍋、電磁爐、烤麵包機及炊煮用具等）進入宿舍。
- 十一、不得有鬥毆、賭博、打麻將、飲酒滋事或吸毒等行為。
- 十二、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動（寵）物。
- 十三、宿舍內全面禁止吸菸。
- 十四**、不得於宿舍網路使用違反「台灣學術網路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」及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」。
- 十五**、不得私自申請外部商業網路業者之網路線路進入宿舍。
- 十六**、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、公共安全或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之行為。違反上列各款經查證屬實，經輔導勸誡無效者，除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外，行為嚴重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議處，造成損害，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。

第九條 維護宿舍清潔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於住宿期間應遵守維護宿舍整潔之義務。
- 二、為維護住宿學生良好居住環境，定期實施宿舍環境整潔美化評比活動，經評定績優寢室，將予以獎勵，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- 三、為貫徹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，學生宿舍一律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
- 四、學生宿舍於期末考結束後三天內實施清館（畢業生於辦妥離校手續），住宿生應配合清館將原住宿寢室打掃清潔後，始可辦理離宿。

第十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退宿：

- 一、住宿期限屆滿。
- 二、畢（結）業。
- 三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除學籍。
- 四、受退宿處分（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）。
- 五、其他因素（如傳染疾病影響其他住宿生安全者），經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者，將另行調整。

住宿期間未逾七日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；逾七日者不受理申請退費。

候補住宿費計算：開學一週內者，以全額計算；之後依照候補週期計算收費。

寒暑假住宿費用依學生申請住宿天數計算收費，費用於申請住宿日起一周內繳交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大門建置安全管理系統輔以電腦刷卡系統配合 24 小時監視錄影，過濾非住宿生及閒雜人士進入。學校依系統彙整凌晨 0 時至 5 時人員進出宿舍之紀錄，視夜歸情況得列入追縱輔導名單，事先報備者不在此限，必要時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二條 校內外人員如欲進入學生宿舍，需事先知會宿舍輔導員，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（工讀生）陪同，並登記人員身份資料，異性並需穿著宿舍工作背心，方可進入學生宿舍及寢室進行修繕、工程或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水、電、燃料供應辦法由總務處另訂之。

寢室冷氣供應，以「使用者付費」為原則，以房間為單位向總務處購買冷氣機使用儲值卡使用之。

第十四條 宿委會制訂或修訂學生宿舍生活公約，提交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